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possible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76,958,8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06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75,72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58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235,8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7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236,8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35,8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77%。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95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

反对7,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9%；

反对7,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11%；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5,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1%；

反对58,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8,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083%；

反对58,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1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60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合计为4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302,1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100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30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5%。

5、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池名律师、陈楹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0,266,100	99.8227	36,000	0.1773	0	0
其中：中小股东	20,266,100	99.8227	36,000	0.1773	0	0

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池名律师和陈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2022年11月15日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为333,371,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808%。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3名，代表股份33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3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333,034,1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73%。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337,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慧女士因外出工作未参加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因疫情影响，其中5位董事通过视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因疫情影响，均通过视讯方式参会；公司所有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因疫情影响，其中1位高管通过视讯方式参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讯方式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33,034,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9%；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石百新律师、王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747,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8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东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张锡海、何俊佳、杨立君，董事袁博、李薇静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生堂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27,259	99.9517	120,600	0.04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27,259	99.9517	120,600	0.04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627,259	99.9517	120,600	0.048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837,259	99.6354	910,600	0.364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500,000	35.4459	910,600	64.554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麟、陈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元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7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山大道中段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22.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4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21,938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21,938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21,938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21,938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21,938	99.9994	300	0.00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996,402	99.9957	300	0.0043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96,402	99.9957	300	0.0043	0	0.0000
3	《关于增加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996,402	99.9957	300	0.00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

(2)议案1-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议案3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晶、朱园园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942,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5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董事李玉先生，独立董事王立军先生、邴正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6人，监事会主席陈继忠先生，监事陈亚春先生、冯伟杰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等6家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515,994	99.4963	4,426,537	0.50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525,994	99.4975	4,416,537	0.5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515,994	99.4963	4,426,537	0.50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597,161	99.8469	1,345,370	0.153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二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54,836,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79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5人，代表公司股份50,580,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4,25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4%。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齐绪震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71,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73%；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28,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71,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73%；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雅娟律师和齐绪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79,295,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24,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53,871,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6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796,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796,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2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余军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179,295,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余军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份数:2,796,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黄启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成品轮胎仓库系统和胚胎输送系统"与买方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对方")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8,100.00万元人民币和7,900.00万元人民币，合计26,000.00万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函后12个月，保质期自需方收到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表明公司在汽车轮胎行业的仓储解决方案上取得成效，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预计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合同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人民币)	交货时间
成品轮胎仓库系统	套	1	18,100.00	收到中标通知函后12个月
胚胎输送系统	套	1	7,900.00	收到中标通知函后12个月
合计		2	26,000.0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公司名称：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注：该公司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是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9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 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5. 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轮胎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买方)：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2. 乙方(卖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标的：成品轮胎仓库系统和胚胎输送系统的设计、生产、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相关的服务。

4. 合同金额：成品轮胎仓库系统18,1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胚胎输送系统7,9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合计2,6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5. 交货期：收到中标通知函后12个月(即2023年8月27日)。

6. 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包装、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一）履行地点和方式、期限

公司按照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履行产品运输与交付义务，履行期限为2年。

（二）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合同签署地点和时间

双方于近日在江苏无锡签署了该合同。

（四）违约责任

双方就未按约定接受产品、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未按约定交货、未足额供货、廉洁合规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国法律。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表明公司在汽车轮胎行业的仓储解决方案上取得成效，有助于公司产品扩大应用领域，预计将对公司今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